



这笔股权转让何时确认收入

一、案情简介

近日，A 公司拟将持有 C 公司股权转让给 B 公司，转让价格 10000 万元。双方约定：为配合 B 公司融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A 公司先行将 C 公司股权过户给 B 公司；B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若 B 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合同解除，交易撤销，B 公司将标的股权返还 A 公司。

二、主管税务机关初步意见

A 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时确认收入，还是 2022 年 3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时确认收入。A 公司财务人员难以辨识，在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前就该项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时点，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答复：A、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虽双方约定 2022 年 3 月前 B 公司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将解除协议，返还股权。但该协议签署时已经生效，且 A 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 B 公司，应于股权过户完成时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相应税款。

这就意味着 A 公司在尚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时，就得确认 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约 250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这对于 A 公司来说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接受。若要求 B 公司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又可能导致该项交易无法进行。带着这样的困惑，A 公司财务人员向涉税专业机构就该项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时点，寻求专业咨询意见。

三、股权转让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专业机构在了解交易情况后，查询股权转让收入相关规定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文件，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条件有两个，一是转让协议生效，二是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以上两个条件符合，不管是否收取股权转让款，均应确认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 B 公司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协议撤销，但股权转让协议已于签署时生效。一旦 A 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 B 公司名下，A 公司就应按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相应的税款。主管税务机关按交易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判断 A 公司应于股权过户时缴纳相应税款，并无不妥。

四、合理利用协议生效时间避免提前纳税

在协议可能被撤销，又无任何现金收入情况下便缴纳企业所得税，A 公司断然无法接受。为此，A 公司决定合理利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款避免提前纳税。

（1）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

经过向法律专业人员咨询，合同成立，生效，解除各有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合同成立：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五、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合同成立需要的条件主要有：订约主体存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当事人必须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合同的成立应具备要约和承诺阶段。

合同生效：根据合同法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等规定，合同成立分三种情况：一是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自批准、登记时生效；三是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的，以约定为准。

合同解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七条等规定，合同解除包括：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以上规定：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但合同成立并不必然等于合同生效，一般情况下合同成立时生效，但若交易双方约定的了生效条件，以交易双方约定为准。合同解除可能是在合同生效后解除，也可能解除未生效合同，主要看双方当事人如何约定。

(2) A公司利用生效条款避免提前纳税

A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上述合同法相关规定后，结合股权转让收入确认相关条件，提出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建议：

(1) A公司与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生效条件，生效条件为：2022年3月前B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 因在B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时，A公司即将标的股权过户至B工商，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返还协议，生效日期为2022年3月，生效条件为B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签署返还过户相关资料文件，交由A公司保管，若B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此资料办理股权返还过户。

A公司修改相应交易方式及合同生效条款后，再次就该项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时间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主管机关经研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可A公司于收取首期股权转让款，合同生效时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五、案例启发

纳税人经济活动中往往签署众多合同或协议，而这些协议的具体条款往往是判定应税行为的决定因素。同样的商务目的，不同的合同约定条款约定决定了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纳税人在参与经济活动签署相关合同时，必须要考虑相关税收因素的影响，最好能寻求主管机关或者专业机构的意见，以免合同条款约定“差之毫厘”，纳税时“失之千里”。

作者：重庆中汇汇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渝/李明东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待遇的享受与纳税申报的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是一项特殊的投资行为，对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特别发布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对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适用主体、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的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时间、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计税基础的确定、投资企业提前转让股权、收回投资或被注销时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等问题进行明确规定。随后，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就116号文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文件复杂度不高，但细节却非常多。笔者通过对文件的学习梳理，对企业实际理解和运用上述文件时仍需要把握以下几个关键点提示如下：

1. 选择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即非货币资产投资或资产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

116号文第六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由于116号文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和59号文特殊性税务处理存在本质的差异，因此企业在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时，应首先判断选择适用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的界定

116号文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以上两种情况都会引起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如果没有引起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就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

举例说明，例1. 假设甲公司以其持有的乙公司的股权来换取丙公司的房屋。假设房屋价值与甲公司持有的乙公司股权价值相等，价值100万，不考虑相关税费。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00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100万元

丙公司的会计处理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100万元

贷：固定资产 100万元

从甲公司角度来看，甲公司以其股权换房屋，只是一种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并没有引起丙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因此，该行为并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

从丙公司角度来看，丙公司以房屋换取了乙公司的股权，貌似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但是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丙公司的行为也不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

3.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均为居民企业且投资企业只能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116号文第一条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不满足适用主体要件的要求，则不能适用该递延纳税政策。如果不考虑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将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收入，在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不超过5年的递延纳税期间以“年”为计算单位且要连续、中间不能中断

3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116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举例说明，例2. 甲企业2019年12月1日决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于乙企业（两者之间非关联企业），2019年12月31日与乙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即时生效，2020年2月1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如果甲企业选择5个纳税年度作为递延期间，则2020年为第一个递延纳税年度，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为后续四个递延纳税年度。

5. 注意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确认时间的特殊规定

33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由上述规定可知，原则上投资企业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但是为了防止关联企业之间滥用此项政策，对不及时办理或不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以延迟确认或长期不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延长递延纳税期限的，将关联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收入确认时间提前至协议投资生效。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避免投资协议生效 12 个月后，被触发上述提前确认收入的特殊规定，避免产生补税和滞纳金的风险。

6. 投资企业取得股权和被投资企业取得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不同步确认

116 号文第三条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举例说明，例 3. 甲公司是一家居民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以持有的乙公司（非上市公司）40%的股权对居民企业丙公司（非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双方在当日签订协议并生效，3 月 1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的计算基础为 600 万元，评估价为 1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税费，假设甲、丙公司（为非关联企业）选择适用 116 号文，则甲、丙公司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如何确认？

甲公司取得股权计税

甲公司转让乙公司 40%股权的转让所得=1000-600=400 万元，该所得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平均确认，即每年确认 80 万元的所得。甲公司转让乙公司股权的所得及取得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如下表所示：

甲公司转让乙公司股权的应税所得及取得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确认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税所得	80	80	80	80	80
计税基础	680	760	840	920	1000

丙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取得的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1000 万元。

7. 投资企业提前转让股权、收回投资或被注销时的税务处理

116 号文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举例说明，例 4. 承接例 3，假设甲公司 2021 年度将其持有的丙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丁公司，则甲公司应将 2020 年之后未确认的 320 万元转让所得一次性的在 2021 年进行确认，同时将甲公司持有的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调整到 1000 万元。

举例说明，例 5. 承接例 3，假设甲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宣布进行清算，其后进入清算期间，则甲公司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240 万元，计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所得，并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其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后作为清算期间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116 号文第四条规定的投资企业提前收回投资或被投资企业注销时的税务处理，税企双方容易出现争议的是，投资企业转让全部股权还是部分股权，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如果投资企业存在转让被投资企业部分股权时，为防范相应的税务风险，应及时征询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8. 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申报

33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调整明细表》第 12 行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举例说明，例 6. 承接例 3，假设甲公司 2021 年度将其持有的丙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丁公司，取得转让价款 1200 万元，甲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税处理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2020 年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1) 2020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10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600 万元

投资收益 400 万元

(2) 税务处理及税会差异分析

会计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在税务上甲公司选择递延纳税政策，分期 5 年进行分摊，则甲公司 2020 年确认的应税所得为 80 万元。甲公司递延纳税期间的应税所得及税会差异如下表：

甲公司递延纳税期间的应税所得及税会差异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上收入确认额	税法上应税所得	纳税调整
2020	400	80	-320
2021	0	80	80
2022	0	80	80
2023	0	80	80
2024	0	80	80
合计	400	400	0

2020 年甲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如下：

第一步：填写《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2-1)	4	5	6(5-4)	
12	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	-	400.00	80.00	-320.00	-320.00
16	合计(1+4+6+8+11+12+13+14+15)	-	-	-	400.00	80.00	-320.00	-320.00

第二步：填写《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39+40+41+42+43)	*	*	-	320.00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400.00	80.00	-	320.00
46	合计(1+12+31+36+44+45)	*	*	-	320.00

注：如果后续 4 年甲公司的该项投资不转让，则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的纳税申报填报步骤如上，只不过每年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0 万元。

2021年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1) 2021年甲公司全部处置持有丙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2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收益 200 万元

(2) 税务处理及税会差异分析

会计上对于股权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 200 万元，税务上认可，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务与会计无差异。但甲企业对丙公司的投资在 5 年内进行了转让应停止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将 2020 年之后未确认的 320 万元股权转让所得，在 2021 年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税务上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

2021 年甲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如下：

第一步：填写《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2-1)	4	5	6(5-4)	7(3+6)
12	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	-	-	320.00	320.00	320.00
16	合计(1+4+6+8+11+12+13+14+15)	-	-	-	-	320.00	320.00	320.00

第二步：填写《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39+40+41+42+43)	*	*	320.00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	320.00	320.00	-
46	合计(1+12+31+36+44+45)	*	*	320.00	-

9.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

33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后续管理。”

如果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除了填报《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调整明细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外，还需要准备 33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作者：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助理 杨高伟/合伙人 王阳湖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世界银行致函中汇税务答谢参与营商环境调查

近日，中汇税务营商环境调查项目负责人高峰收到世界银行的答谢函，对中汇连续两年以税务领域专业知识参与《营商环境报告》调查表示感谢。

在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冲击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报告称,2020年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锐减42%。然而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不仅没有下降,还在2021年迎来了“开门红”,今年1-2月,我国吸收外资1767.6亿元,同比增长31.5%,国内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是外资坚定选择中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2019年底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已跃升至第31名,其中纳税指标排名比上年提升了16位。

作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营商环境是近年来中国改革力度较大的领域之一,税务机关在减税降费方面持续发力,创造更宽松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市场经济发展持续注入新的活力,提升区域竞争力,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中汇税务将秉持自身专业优势,通过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涉税服务,为助力提升营商环境作出自己的贡献。



哪些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 问：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网上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票种核定初次申请进行办理。

2. 问：我是一家新办企业，能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新办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票种核定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后申领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如果该新办企业属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的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范围，也可同时申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3. 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领用数量如何核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文件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4. 问：可根据受票方需求灵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5. 问：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法律效力如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6. 问：哪些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答：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杭州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来源：北京税务

@非居民个人，您关心的个税申报相关热点问答来了！

近期，小编从 12366 热线了解到，不少企业的财务在为本公司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员工申报个税时还存在疑问，这一期的 12366 热点问答，我们就为您梳理了非居民个税申报相关的咨询热点，第一时间为您解答，一起来看看吧~

1. 个人所得税中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定义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见附件 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3. 非居民个人如何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4.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有两处以上收入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第六条规定：“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5.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税款扣缴方法是否需要更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来源：上海税务

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否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否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规定：“关于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问题，《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7〕财税地字第 3 号）第二条已作了明确。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功能的完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备和设施，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二、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

四、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87〕财税地字第 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第 3 号）规定：“二、关于房屋附属设备的解释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等。

属于房屋附属设备的水管、下水道、暖气管、煤气管等从最近的探视井或三通管算起。电灯网、照明线从进线盒联接管算起。”

问：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缴纳截止日期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 号）规定：“三、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截止时间的问

纳税人因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土地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问：房地产企业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2016 年第 7 号公告）第四十六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纳税人清算后转让的（以下简称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纳税人应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进行纳税申报（含零申报）。

（二）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应当区分普通住宅和其他商品房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三）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确认的普通住宅、其他商品房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转让面积确认。

清算时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本次清算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已售面积

上述公式中，“本次清算扣除项目总金额”不包括纳税人进行清算时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四）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有关税金在本次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予以扣除。

（五）清算后再转让的房地产，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增值率未超过 20% 的普通住宅，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率超过 20% 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六）纳税人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对于买卖双方签订的房地产销售合同有约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对于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七）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计算方式应与项目的清算方式保持一致。以核定征收方式清算的项目再转让房地产的，按清算时核定征收率计征税款。

来源：北京税务

哪些财政票据可以税前扣除？

最近一段时间，为做好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不少企业开始全面梳理已取得的税前扣除凭证，财政票据便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去年底，财政部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内容，优化了纸质票据的相关规定。

实务中，企业参与各类社会公共活动，发生费用支出，取得的缴费凭证——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重要原始凭证之一。

分析：哪些财政票据可以税前扣除

从整体上讲，目前财政票据主要有 3 类：非税收入类票据、结算类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其中，结算类票据是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这类票据往往不构成行政事业单位的收入，

也不构成企业的实际支出，所以企业一般不能将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非税收入类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则有可能成为企业的税前扣除凭证。

具体而言，从实务角度看，企业在对外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职工工会经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出让金以及进行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下，取得的财政票据，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相应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而企业的罚款支出，即使取得了相关财政票据，也不得在税前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受到行政性处罚而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相应地，取得的罚款票据等也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此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部分服务，不能开具财政票据，企业应以其他形式的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例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明确，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提供的信息咨询、技术咨询、组织展销等服务，其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依法使用税务发票，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也就是说，企业在接受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上述服务后，应取得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发票、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关注：扣除限额及具体票据类型

一般来说，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收取上述款项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具的财政票据作为凭据。

在职工工会经费、“五险一金”以及公益性捐赠等方面，企业则需要关注扣除限额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以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标准限额扣除。此时，企业应以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作为凭证，进行税前扣除。

“五险一金”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比例缴纳的“五险一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此时，企业应取得《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住房公积金财政票据》等票据，作为入账凭证。另外，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限额扣除。

公益事业捐赠方面，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明确，以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为税前扣除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公益性捐赠允许全额税前扣除，企业应取得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出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此外，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土地出让金方面，企业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向政府支付土地出让金，由自然资源局或财政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土地出让金专用收据》，企业取得该项财政票据后，根据支付的出让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来源：中国税务报

最近一个月股权转让、所得涉税问答（截止 2021 年 3 月 21 日）

01. 若我公司为境内的企业，现转让位于境外的 B 公司的股权，给境外的 C 公司，B 和 A 均为 A 公司的集团内子公司，请问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吗？

安徽税务答复：

根据财税〔2009〕59 号规定：“七、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三)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八、本通知第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因您前提条件不明确，您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考财税〔2009〕5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02. 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是否可以享受地方税费附加减征优惠？

宁波税务答复：

个人转让非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可以享受减征优惠政策。如个人转让上市公司（挂牌）股权，属于证券交易印花税范畴，不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减征范围。

03. 我公司是有限公司，原来两个股东（假如是 A 和 B）注册资本 3200 万元（A 占 65%B 占 35%），实收资本 600 万元（A 占 65%B 占 35%）。现准备新增加三个自然人股东（假如是 CDE）注册资本增加到 3800 万元（A 占 55.25%B 占 29.75%C 占 6.5%D 占 5.5%E 占 3%）实收资本增加到 800 万元（A 占 55.25%B 占 29.75%C 占 6.5%D 占 5.5%E 占 3%），请问增资了扩股导致自然人股权稀释是否属于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若需缴纳，怎么计算？

河北税务答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出售股权；

(二)公司回购股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七)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五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04. 信托计划持有有限合伙 20%股权，投入的股本 2000 万，资本公积 3000 万，请问对外转让 20%股权时，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 5000 万需要交哪些税、基数及适用税率多少？

浙江税务答复：

委托方或收益人是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委托方或收益人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以不同形式取得财产转让等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 产权转移书据；3. 营业账簿；4. 权利、许可证照；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所立的书据不属于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凭证，不征印花税法。

05. 您好，我是原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一年以上，公司在上市期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符合并适用了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

公司挂牌期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个人股东符合并享受免征个税政策），公司从新三板退市，退市后我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请问之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我可以作为股权原值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吗？

四川税务答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五条 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以上答复仅供参考，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06. 我公司是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了一有限公司，现预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公司，请问我公司做为个人独资企业应交纳哪些税，依据是什么。对方支付给我公司股权转让金后，我公司应为对方提供哪些票据。

山东税务答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规定:“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0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2. 产权转移书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立据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07.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自然人股东以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是自然人。在投资年末,合伙企业受到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红,请问自然人合伙人是按照股权分红缴纳个税还是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税?若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股权,对获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按照财产转让中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税,还是按照合伙企业先分后税的原则缴纳生产经营所得?法律依据是什么?

江西税务答复: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 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08. 我公司认缴制下,股权结构中有一个公司出资形式是知识产权出资,出资未到位,现准备将他的股权转让给另一个公司,请问会产生税费吗,如果有,具体有哪些税和税率。

安徽税务答复:

法人股东出资未到位是否可以转让股权可咨询市场监管部门核实。股权转让正常涉及以下税费:

一、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

二、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应按转让金融商品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目前暂不征收增值税。

(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一、销售服务(五)金融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一、(三)销售额

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一般纳税人金融商品转让税率6%。

三、附加税费：根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市区：7%，县城、镇：5%，其他：1%；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四、印花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2. 产权转移书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立据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企业根据实际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09. 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印花税减半吗？

四川税务答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 个人买卖股权涉及哪些税种？相关税种怎么计算？

江苏税务答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第六条第八款、第十七条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所得属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在股权交易中产生的相关印花税、过户费等。

2.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立据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个人转让非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稅目繳納印花稅，可以享受減征優惠政策。

11. 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進行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政策，享受這個政策匯入新公司的資金形態是否有要求，是要以人民幣還是外幣匯入新公司？

河南稅務答復：

一、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國家發展改革委 商務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 號）規定，第一條，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第二條，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一）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是指：1.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2.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3.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4.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二）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第八條，本通知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非居民企業；本通知所稱“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居民企業。

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4 號）第五十六條規定，依照本法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人民幣計算。所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並繳納稅款。

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512 號）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企業所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預繳企業所得稅時，應當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後一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年度終了匯算清繳時，對已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預繳稅款的，不再重新折合成計算，只就該納稅年度內未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部分，按照納稅年度最後一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經稅務機關檢查確認，企業少計或者多計前款規定的所得的，應當按照檢查確認補稅或者退稅時的上一個月最後一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將少計或者多計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再計算應補繳或者應退的稅款。

因此，根據上述文件規定，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進行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政策，對享受這個政策匯入新公司的資金形態文件暫無規定。若您屬於依照本法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人民幣計算。所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並繳納稅款。

來源：各地稅務局

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一文理清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基礎信息表 (A000000) 變化點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稅收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號），對表單樣式及其填報說明進行優化調整，進一步減輕納稅人的辦稅負擔，今天我們就來一起了解一下其中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基礎信息表 (A000000)》有哪些具體變化吧！

變化一、“203 境外所得信息”項目

1. 表单变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调整“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项目，将“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改为“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新增“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填报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

同时新增填表说明，“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填报纳税人符合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本项目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且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填报。“产业类别”填报纳税人经营的产业类别，按“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选择填报。

修订前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修订后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 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政策背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填报案例

某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A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旅游服务行业，2020年内对持股的境外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25%增加到45%，分回股息45万元，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20万元，符合财税〔2020〕31号文件规定，该部分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20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

A公司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勾选“是”，并选择“产业类别”为“旅游业”，同时填报《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的相关行次。

变化二、“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项目

1. 表单变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在“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下新增“28 纳米”选项，同时调整“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的填报说明。

修订前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修订后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 政策背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3. 填报案例

某居民企业 B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生产，经过研发创新，2020 年开始生产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项目，于本年度取得第一笔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收入，并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合理分摊期间费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文件要求，在 2020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B 公司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勾选“28 纳米”选项，同时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明细表（A107042）》中的相关行次。

变化三、“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项目

1. 表单变化

调整“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填报说明，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新增“800 政府会计准则”。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订前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999	其他	

修订后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800	政府会计准则	
999	其他	

2. 政策背景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及《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在本次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选择适用的会计制度时，可选择 800 编码进行填报。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 2025 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

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 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 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 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1〕10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财综〔2012〕40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 政 部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为更好满足边境少数民族生活消费，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2月19日

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商财发〔2021〕39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

二、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3月18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扶贫捐赠等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12号）中的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 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1：[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doc](#)

附件 2：[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docx](#)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税〔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有关规定，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22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